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投票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事項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購回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目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執行董事：

侯薇女士(主席)  
劉賢秀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波先生  
林安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何衍業先生  
侯聯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4樓14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及(ii)購回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可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發行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股份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應選連任。

因此，所有董事，即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侯波先生、林安泰先生、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應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3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6,000,000股股份。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持股百分比
欣領有限公司（「欣領」） (附註1)	189,054,000 <sup>(L)</sup>	52.52%	58.35%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溢鉅控股」） (附註2)	28,188,000 <sup>(L)</sup>	7.83%	8.70%

<sup>(L)</sup> 代表好倉

附註：

- (1) 侯薇女士（「侯女士」）實益擁有欣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欣領為189,054,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女士被視為於欣領擁有權益的189,0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水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溢鉅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溢鉅控股為28,188,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擁有權益的28,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列所示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假設各有關股東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十一月	1.76	0.93
十二月	1.04	0.81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93	0.74
二月	0.95	0.80
三月	1.09	0.8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92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侯薇女士

侯薇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侯女士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和合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侯女士加入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為集一家居的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集一家居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經營、戰略規劃以及監督財務及採購部。彼於零售連鎖店營運及分銷傢具及建材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梅州市梅州中學教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侯女士擔任政協廣東省梅縣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獲廣東企業家理事會及廣東省經濟學家企業家聯誼會共同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榮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獲中國房地產學會及中國建材報頒發的「中國建材家居綠色品牌倡導者」榮銜。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嘉應學院的英語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中國的北京大學的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的畢業證書。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的妹妹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鄧海鳴女士的姻妹。侯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侯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侯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獲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取決於本公司之業績及其自身之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實益擁有欣領有限公司（「欣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欣領為189,054,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女士被視為於欣領擁有權益的189,0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侯女士應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劉賢秀先生

劉賢秀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制定預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一家居會計經理及倉儲物流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止，主要負責倉儲物流的會計、審計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調任集一家居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集一家居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梅州市管道煤氣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梅州市從事煤氣供應的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於梅縣華銀雁鳴湖旅遊度假村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雁鳴湖旅遊度假村管理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有關公司的會計及財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梅州市新威馬陶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陶瓷生產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財務管理及計算機應用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國財政部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會計）。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獲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取決於本公司之業績及其自身之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劉先生應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侯波先生

侯波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業務監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集一家居之主管，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集一家居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一家居風險管理及業務監督。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梅州市禧康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亦擔任梅州市禧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梅州城西職業技術學校取得電子專業文憑。侯先生為侯薇女士的兄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為合資格工業建築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註冊為建築師。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侯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侯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實益擁有傑思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傑思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傑思環球為5,562,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先生於傑思環球持有的5,562,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侯先生應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林安泰先生

林安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提供意見。林先生於銀行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且於有關多項上市及重組交易的企業融資累積超過14年經驗。林先生目前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林先生應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義輝先生

葉義輝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集一家居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集一家居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包括集一家居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葉先生於財務、審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經營及審計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梅縣審計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監事，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基建項目；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於珠海華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梅州正德稅務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的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頒授經濟及工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獲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頒授經濟管理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註冊為審計師，並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為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六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委員會理事。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葉先生應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何衍業先生

何衍業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GJ8）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何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及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分別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亦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何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何先生應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侯聯昌先生

侯聯昌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工作（專攻企業融資實務）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侯先生於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專責外商投資、併購、風險資本融資、資產及股權重組以及於海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等領域。彼亦熟知企業架構及管治事宜。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理事。侯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取中國武漢大學的國際法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畢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註冊律師。

侯先生曾為新恒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作為停業公司撤銷註冊而解散）的董事。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不活躍並於二零零九年解散。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侯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侯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侯先生應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賢秀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侯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安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葉義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何衍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及劉賢秀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及林安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